

##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40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董事会高度重视，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，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补充，公司尚不能在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的相关内容。公司将加快进度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10日